

#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第一代居民身份证停止使用的提示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》规定，第一代居民身份证将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。

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》中第二章第十九条规定，“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，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，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、金融交易情况，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。……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，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，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”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提醒投资者：我公司直销中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，将不再受理投资人使用第一代居民身份证办理开户、交易等业务。

如果您目前持有的仍为第一代身份证，请您尽早前往公安机关办理换领第二代身份证的相关手续，并及时到原办理基金账户开立的销售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更新手续，以免影响交易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：400-6135-888(免长途话费)、020-83936180，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：[www.gefund.com.cn](http://www.gefund.com.cn) 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2012 年 12 月 27 日